

采购合同

甲方（采购人）：驻马店市自然资源和规划局

乙方（中标供应商）：上海风语筑文化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甲、乙双方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中华人民共和国民法典》等法律法规的规定，按照驻马店城市规划临时展览项目（招标编号：驻政采购-2023-11-7）的招标结果签订本合同。

1. 临时展览项目内容：

城市规划临时展览项目内容包括方案设计、LED屏租赁、临展搭建、多媒体、平面制作、素材。

2. 合同金额

本合同金额为人民币（大写）：叁佰零柒万肆仟元
（¥ 3074000 元）。上述金额为含税价。

3. 临时展览布展时间和地点

3.1 展览布展时间：2024年2月1日—2024年2月20日。

3.2 展览地点：驻马店国际会展中心

4. 付款方式

进场布展5日内付合同价的65%，布展结束后7日内付合同价的35%。

5. 税费

本合同执行中相关的一切税费均由乙方承担。

6. 技术资料

6.1 乙方按招投标文件规定的时间向甲方提供临时展览项目有关的设备和技术资料。

6.2 没有甲方事先书面同意，乙方不得将由甲方提供的有关合同或任何合同条文、规格、计划、图纸、样品或资料提供给与履行本合同无关的任何其他人。

7. 知识产权



乙方保证所提供的设备和技术资料，或其任何一部分均不会侵犯任何第三方的知识产权。

8. 产权担保

乙方保证所提供的设备和技术资料的所有权完全属于乙方且无任何产权瑕疵或争议。如有产权瑕疵或争议的，视为乙方违约，乙方负责解决并承担给甲方造成的一切损失。

9. 转包或分包

9.1 本合同范围的设备和服务由乙方直接提供。

9.2 除非得到甲方的书面同意，乙方不得将临时展览部分分包给他人供应。

根据项目需要，乙方有权将部分劳务作业或专业作业分包给具备相应资质的分包企业完成，具体内容由乙方与分包企业协商确定。

9.3 如有转让和未经甲方同意的分包行为，甲方有权单方解除合同。

10. 验收

严格按照采购文件和响应性文件规定的标准进行验收。

11. 甲方的权利和义务

11.1 甲方有权对合同规定范围内乙方的服务行为进行监督和检查，有权定期核对乙方提供服务所配备的人员数量等；对乙方未按照合同履行的部分有权下达整改通知书，并要求乙方限期整改。

11.2 负责检查监督乙方管理工作的实施及执行情况。

11.3 国家法律、法规所规定由甲方承担的其它责任。

12. 乙方的权利和义务

12.1 对本合同规定的服务范围内的项目享有管理权及服务义务。

12.2 对甲方下达整改通知书及时配合处理。

12.3 接受项目行业管理部门及政府有关部门的指导，接受甲方的监督。

12.4 国家法律、法规所规定由乙方承担的其它责任。

13. 违约责任

13.1 因乙方工作人员在履行职务过程中的疏忽、失职、过错等故意或者过失给甲方造成损失或侵害（包括但不限于甲方本身的财产损失、由此而导致的甲方对任何第三方的法律责任等），乙方对此均应承担全部的赔偿责任。

13.2 乙方逾期交付成果的，乙方按合同总价的每日万分之五标准向甲方支付违约金。逾期超过约定日期 10 个工作日仍不能成果的，甲方有权选择同意延长交付成果期限或解除本合同。甲方同意延期交付成果的，乙方仍按上述规定向甲方支付延期交付成果的违约金。

14. 不可抗力事件处理

14.1 因不可抗力造成违约的，遭受不可抗力一方应及时向对方通报不能履行或不能完全履行的理由，并在随后取得有关权威机构出具的证明后的 15 日内向另一方提供不可抗力发生以及持续期间的充分证据。基于以上行为，允许遭受不可抗力一方延期履行、部分履行或者不履行合同，并根据情况可部分或全部免于承担违约责任。

14.2 本合同中的不可抗力指不能预见、不能避免并不能克服的客观情况。包括但不限于：自然灾害如地震、台风、洪水、火灾；政府行为、法律规定或其适用的变化或者其他任何无法预见、避免或者控制的事件。

15. 争议解决

本协议履行过程中产生争议的，由双方协商解决；协商不成的，争议由协议签订地（驻马店市驿城区）的人民法院管辖。

16. 违约解除合同

16.1 在乙方违约的情况下，甲方可向乙方发出书面通知，部分或全部终止合同，同时保留向对方追诉的权利。

16.2 乙方未能在合同规定的限期或甲方同意延长的限期内交付成果的，甲方有权单方解除合同。

16.3 乙方未能履行合同规定的其它主要义务的。

16.4 在本合同履行过程中有腐败和欺诈行为的。

17. 其他约定

17.1 本采购项目的招标文件、中标供应商的投标文件以及相关的澄清确认函（如果有的话）均为本合同不可分割的一部分，与本合同具有同等法律效力。

17.2 本合同未尽事宜，双方另行补充。

17.3 本合同正本一式陆份，具有同等法律效力，甲、乙双方各执叁份。自采购合同签订之日起 7 个工作日内，甲方按照有关规定将合同副本报同级财政部门备案。



甲方：

单位地址：

法定代表人：

委托代理人：

电话：

王新建



乙方：

单位地址：

法定代表人：

委托代理人：

电话：



签订日期：2023 年 12 月 29 日